

粤财建〔2024〕35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地级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48 号）和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中央财政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的函》，现就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我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。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”收入，支出列“221 住房保障”支出。

二、请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

附件 2)，确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按照中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四、各地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，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，及时解决，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，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。各地市应指导各县（市）细化落实措施，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，做到及时发现，及时改造，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。要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，加强质量安全管理，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。对采用拆除重建方式实施改造的，要控制建房面积，人均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农村人均住房面积，防止加重农户建房负担。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。有条件的地区，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

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，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，降低建筑能耗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
2.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广东省财政厅
2024 年 5 月 23 日

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				3830000.00	
一、各市合计									3830000.00	
韶关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0299000								269500.00	
韶关市本级	440200000	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-（韶关市）	440200000韶关市本级	无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2695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69500.00	
汕头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0599000								27000.00	
汕头市本级	440500000	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-（汕头市）	440500000汕头市本级	无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27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7000.00	
江门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0799000								145500.00	
江门市本级	440700000	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-（江门市）	440700000江门市本级	无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1455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45500.00	
湛江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0899000								98500.00	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湛江市本级	440800000	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-(湛江市)	440800000湛江市本级	无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985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98500.00	
茂名市(不含省直管县)小计	440999000								50000.00	
茂名市本级	440900000	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-(茂名市)	440900000茂名市本级	无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5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50000.00	
肇庆市(不含省直管县)小计	441299000								595000.00	
肇庆市本级	441200000	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-(肇庆市)	441200000肇庆市本级	无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595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595000.00	
惠州市(不含省直管县)小计	441399000								-179000.00	
惠州市本级	441300000	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-(惠州市)	441300000惠州市本级	无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-179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-179000.00	
梅州市(不含省直管县)小计	441499000								680500.00	
梅州市本级	441400000	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-(梅州市)	441400000梅州市本级	无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6805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680500.00	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汕尾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1599000								-160500.00	
汕尾市本级	441500000	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-（汕尾市）	441500000汕尾市本级	无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-1605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-160500.00	
河源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1699000								459000.00	
河源市本级	441600000	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-（河源市）	441600000河源市本级	无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459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459000.00	
阳江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1799000								853000.00	
阳江市本级	441700000	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-（阳江市）	441700000阳江市本级	无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853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853000.00	
清远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1899000								859000.00	
清远市本级	441800000	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-（清远市）	441800000清远市本级	无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859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859000.00	
中山市小计	442099000								5000.00	
中山市本级	442000000	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-（中山市）	442000000中山市本级	无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5000.00	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5000.00	
潮州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5199000								189500.00	
潮州市本级	445100000	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-（潮州市）	445100000潮州市本级	无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1895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89500.00	
揭阳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5299000								-184500.00	
揭阳市本级	445200000	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-（揭阳市）	445200000揭阳市本级	无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-1845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-184500.00	
云浮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5399000								122500.00	
云浮市本级	445300000	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--（云浮市）	445300000云浮市本级	无	否	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1225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22500.00	

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年-(2025)年	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32.65万元			
	其中:本次下达金额		2.7万元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汕头市(含省直管县)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约40户。	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4〕48号)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初步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40户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40户,且应改尽改	≥40户,且应改尽改	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		对象准确率	100%	100%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
		时效指标	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	≥95%	≥95%	
		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	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≥90%	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社会效益指标	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	

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年-(2025)年	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285.9万元			
	其中:本次下达金额		26.95万元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韶关市(含省直管县)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约217户。	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4〕48号)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初步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17户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217户,且应改尽改	≥217户,且应改尽改	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		对象准确率	100%	100%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
		时效指标	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	≥95%	≥95%	
		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	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≥90%	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
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	

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年-(2025)年	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239.65万元			
	其中:本次下达金额		45.9万元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河源市(含省直管县)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约155户。	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4〕48号)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初步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55户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155户,且应改尽改	≥155户,且应改尽改	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		对象准确率	100%	100%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
		时效指标	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	≥95%	≥95%	
		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	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≥90%	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
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	

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年-(2025)年	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240.2万元			
	其中:本次下达金额		68.05万元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梅州市(含省直管县)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约173户。	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4〕48号)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初步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73户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173户,且应改尽改	≥173户,且应改尽改	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		对象准确率	100%	100%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
		时效指标	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	≥95%	≥95%	
		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	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≥90%	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
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	

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年-(2025)年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104.25万元		
	其中:本次下达金额		—17.9万元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惠州市(含省直管县)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约94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4〕48号)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初步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94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94户,且应改尽改	≥94户,且应改尽改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时效指标	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	≥95%	≥95%
		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
	危房改造竣工率		≥90%	≥90%	
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

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年-(2025)年	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120.6万元			
	其中:本次下达金额		—16.05万元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汕尾市(含省直管县)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约110户。	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4〕48号)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初步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10户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110户,且应改尽改	≥110户,且应改尽改	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		对象准确率	100%	100%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
		时效指标	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	≥95%	≥95%	
		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	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≥90%	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
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	

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年-(2025)年	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16万元			
	其中:本次下达金额		0.5万元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中山市(含省直管县)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约20户。	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4〕48号)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初步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0户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20户,且应改尽改	≥20户,且应改尽改	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		对象准确率	100%	100%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
		时效指标	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	≥95%	≥95%	
		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	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≥90%	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社会效益指标	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	

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年-(2025)年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144.65万元		
	其中:本次下达金额		14.55万元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江门市(含省直管县)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约137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4〕48号)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初步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37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137户,且应改尽改	≥137户,且应改尽改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时效指标	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	≥95%	≥95%
		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≥9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完善农房功能	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

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年-(2025)年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332.1万元		
	其中:本次下达金额		85.3万元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阳江市(含省直管县)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约223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4〕48号)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初步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23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223户,且应改尽改	≥223户,且应改尽改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时效指标	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	≥95%	≥95%
		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≥90%
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

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年-(2025)年	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337.8万元			
	其中:本次下达金额		9.85万元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湛江市(含省直管县)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约230户。	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4〕48号)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初步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30户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230户,且应改尽改	≥230户,且应改尽改	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		对象准确率	100%	100%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
		时效指标	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	≥95%	≥95%	
		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	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≥90%	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
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	

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年-(2025)年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130万元		
	其中:本次下达金额		5万元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茂名市(含省直管县)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约10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4〕48号)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初步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00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100户,且应改尽改	≥100户,且应改尽改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时效指标	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	≥95%	≥95%
		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≥90%
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

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年-(2025)年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583.05万元		
	其中:本次下达金额		59.5万元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肇庆市(含省直管县)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约402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4〕48号)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初步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402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402户,且应改尽改	≥402户,且应改尽改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时效指标	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	≥95%	≥95%
		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≥9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完善农房功能	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

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年-(2025)年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449.3万元		
	其中:本次下达金额		85.9万元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清远市(含省直管县)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约307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4〕48号)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初步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307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307户,且应改尽改	≥307户,且应改尽改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时效指标	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	≥95%	≥95%
		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
	危房改造竣工率		≥90%	≥90%	
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

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年-(2025)年	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71.75万元			
	其中:本次下达金额		18.95万元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潮州市(含省直管县)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约49户。	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4〕48号)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初步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49户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49户,且应改尽改	≥49户,且应改尽改	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		对象准确率	100%	100%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
		时效指标	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	≥95%	≥95%	
		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	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≥90%	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社会效益指标	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	

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年-(2025)年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133.7万元		
	其中:本次下达金额		—18.45万元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揭阳市(含省直管县)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约133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4〕48号)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初步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33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133户,且应改尽改	≥133户,且应改尽改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时效指标	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	≥95%	≥95%
		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≥90%
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	
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

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年-(2025)年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	359.4万元		
	其中:本次下达金额		12.25万元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云浮市(含省直管县)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约284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4〕48号)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初步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84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284户,且应改尽改	≥284户,且应改尽改
	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
		对象准确率		100%	100%
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
		时效指标	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	≥95%	≥95%
		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100%
			危房改造竣工率	≥90%	≥9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完善农房功能	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
项目负责人	李玉泉		联系电话	020-83133627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省档案馆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24日印发
